

光鹽
社會工作師事務所

社區式 家事商談服務相關法規與案例分享

講座：陳伶珠所長

1



講師簡介

- 現任：光鹽社會工作師事務所所長、國立空中大學兼任副教授
- 學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系博士
- 專業證照：教育部定副教授、高考及格社會工作師（台內社字第8812081號）
- 專長：社會工作、非營利組織管理、失智與長照、婚姻與家庭、親職教育
- 實務經歷：
 - 弘光科技大學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副教授
 - 台灣長期照顧品質促進會理事長
 - 財團法人天主教曉明社會福利基金會居家組、重建組主任
 - 台中市社會工作師公會理事
 - 台灣台中地方法院家事調解委員、勞動調解委員
 - 中華社會福利聯合勸募協會審查委員會中區審查委員
 - 考選部社會工作師考試命題委員
 - 各級學校親職與婚姻家庭專題講座、社區與長照機構專題講座
 - 縣市政府社福方案外聘督導、計畫審查、評鑑委員

2005年~迄今
(17年)



光鹽社會工作師事務所
Line ID: 707fkca

2

目錄
content

- 01 光鹽社會工作師事務所簡介
- 02 社區式家事商談服務相關法規
- 03 高衝突離異父母對未成年人的影響
- 04 社區式家事商談服務如何幫忙？

3

01

01

光鹽社會工作師事務所簡介



聖經上說：「你們是地上的鹽，鹽若失了味，可用什麼使它再鹹呢？它再毫無用途，只好拋在外邊，任人踐踏罷了。你們是世界的光；建在山上的城，是不能隱藏的。人點燈，並不是放在斗底下，而是放在燈台上，照耀屋中所有的人。照樣，你們的光也當在人前照耀，好使他們看見你們的善行，光榮你們在天之父。」（瑪5:13-16）

4

01

光鹽的服務項目

個案會談

婚姻與家庭、親子關係、
個人成長與專業生涯發展

01

02

團體服務

成長團體、團隊共識與激勵、
視覺藝術輔療、照顧支持喘息

社工專業訓練督導諮詢

培訓課程、個別督導、團體督導、
專案管理、組織培力、內外部評
鑑與品質管理

03

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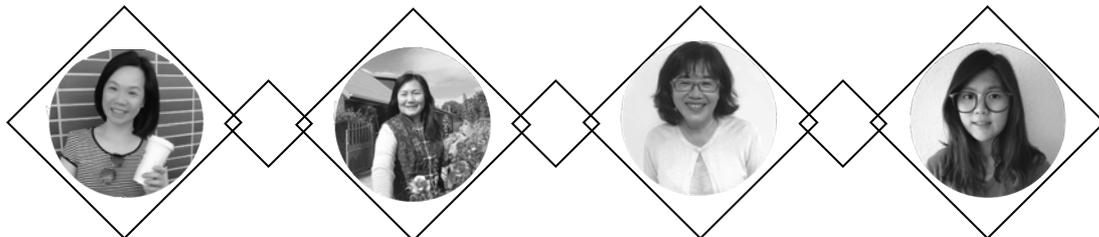
教學與發展研究

專題研究、非營利組織發展、
方案設計與評估、議題倡導、
專業實習指導、產學合作

5

01

光鹽團隊成員



陳伶珠所長

專業資格與證照

- 教育部定副教授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
策與社會工作系博士
- 社會工作師

秦燕特約社工師

專業資格與證照

- 東海大學社工系碩士
- 社會工作師
- 醫務專科社工師

盧佳香特約社工師

專業資格與證照

- 東海大學社工系碩士
- 教育部定講師
- 社會工作師
- 身心障礙專科社工師

石欣平社工師

專業資格與證照

- 國立臺北大學社工
系學士
- 社會工作師

6

01

環境與空間



入口門禁管制



接待空間



團體&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活動空間



會議討論空間



溫馨的會談空間

7

01

從Covid-19疫情的2021年開始.....



戶政事務所
駐點諮詢服務



所長與司法事務官
親自到校園宣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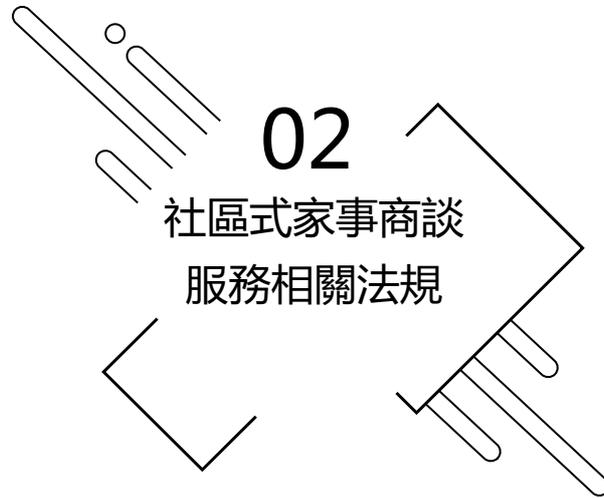
疫情期間
以視訊提供訓練與商談



校園宣導
合作學校徵求中~
(台中市限定)

8

02



9

您曾經好奇王子與公主
結婚之後的生活嗎？

- ① Happy forever?
- ② 生兒育女，子孫滿堂？
- ③ 其他？



10



即使是「世紀婚禮」，也可能是以「離婚」收場

- 轉型家庭：彼此選擇轉換另一種生活與互動的方式

Transition Family

11



蕾神之鎚打到誰？

12



(義) 富商與空姐 ~ 孩子該「給/跟」誰？

13

孩子寫信 向蔡英文總統求救
她說今年3月14號 自己會被爸爸帶走
但她想留在台灣 跟媽媽和阿嬤阿公
一起生活 如果 離開最愛的媽媽
她的心會碎掉

蝦米 ~ 我擄拐兒童？！

原來十年前女童媽媽詹小姐因為飛行工作和義大利籍男子交往，後來未婚生女，本來法院判決女兒暫時交付給媽媽，爸爸可以定期跟孩子會面交往，但2017年12月，男方卻把女兒帶回義大利，說好只停留幾個星期卻長達一年多不歸人，詹小姐跨海尋女，2019年1月因為「補辦護照」，把女兒帶回台灣被男方控告跨國擄拐兒童，結果現在媽媽爭撫養權反而敗訴。

詹小姐監護權官司原本一路勝訴後來被告擄拐兒童，更一審情況逆轉媽媽認為是女兒的爸爸食言在先再提上訴，更無法接受女兒三天後被帶去義大利。

14

02

疑問

- 這封信誰寫的？
- 把我自己生的孩子帶回我的國家為什麼會被告擄拐兒童？
- 媽媽打官司輸了，就失去孩子了嗎？
- 孩子的心聲法官會聽嗎？



15

02

有一些數字您可能不知道...

- 內政部（戶政司）資料統計顯示，民國107年共有68,619名兒少因父母離婚、未繼續共同生活或認領等因素辦理未成年子女親權變更登記，其中屬父母離婚者高達85.16%（共58,433名），而民國107年有54,473對夫妻辦理離婚登記，其中屬兩願離婚者高達85.00%（共46,242對），屬判決或法院調解、和解離婚者則僅占15.00%（共8,160對）。多數比例的父母雖然是以兩願離婚形式分開，但不一定是和平、理性分手，離婚後因為雙方溝通、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扶養費用等，持續紛紛擾擾，不僅影響個人生活品質，也影響未成年子女情緒、學習、人格發展與親子互動。
- 半數離婚者婚齡未滿9年，其中結婚未滿5年者共18,816對，占34.6%最多，為近10年新高；此外，婚齡30年以上離婚者占比也有逐年增加趨勢。

16

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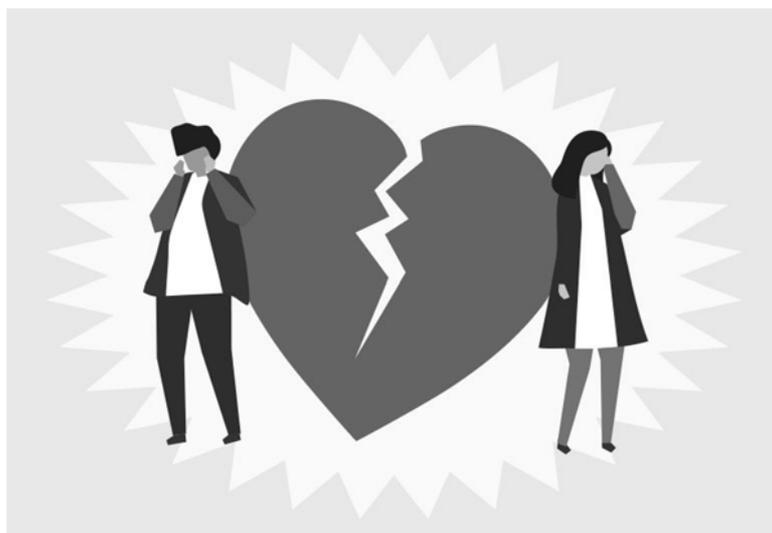
孩子就這麼長大了～

- 年輕年齡層離婚的父母，他們所生育的小孩多數正在就讀幼兒園或國小，爾後倘若衍生親權爭奪、會面交往、生活扶養費用負擔等議題，甚至是訴訟對簿公堂多年，他們的孩子可能已經進入國中、高中，大人還在吵！
- 孩子對於父母離婚所產生的適應行為會一直影響他們到長大成人，如何讓這些孩子順利度過這個階段是許多助人專業者努力的方向。

17

02

當婚姻觸礁時，我可以怎麼做？



18

02

當婚姻觸礁時，我可以怎麼做？

- 還沒決定/決定不離婚（多數是持續原本的居住狀態）
 - 分房（同屋簷下的分居）
 - 激烈溝通（吵架）vs.理性溝通
 - 尋求協助（親友、專業輔導）
- 分居
 - 自己離開，讓自己冷靜一段時間後再決定
 - 持續分居將形成婚姻破綻（破綻主義）
- 決定分開
 - 已分居
 - 離婚後仍同住
 - 離婚後分居



門鎖的故事

19

02

當決定離婚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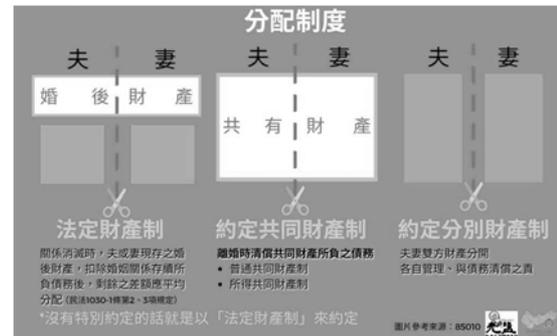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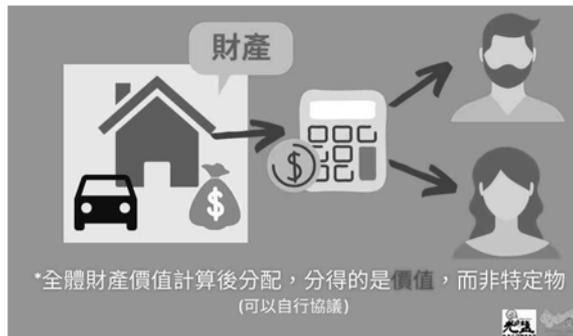
- 解除婚姻關係（協議、調解、裁判）
 - 損害賠償
 - 剩餘財產分配（含債務）
- 未成年子女相關
 - 親權監護照顧
 - 會面交往
 - 扶養費
- 其他親友之間的借貸、物品歸還、傷害、家暴...



把我媽媽送我的蕾絲面紙盒還給我

20

夫妻財產怎麼分？



21

家事商談服務是為了保護離婚事件當中容易受傷害的對象

請不要再叫我單親家庭的孩子了，我只是父母離異的家庭的孩子，我的雙親分開了，但都還活著！

22

02

父母離婚後，有關孩子 權益**3**大事

1. 親權行使與負擔(監護權)
 - 共同行使親權
 - 單一方行使親權
 - 委任(特殊)
2. 生活扶養費
3. 會面交往



23

休息一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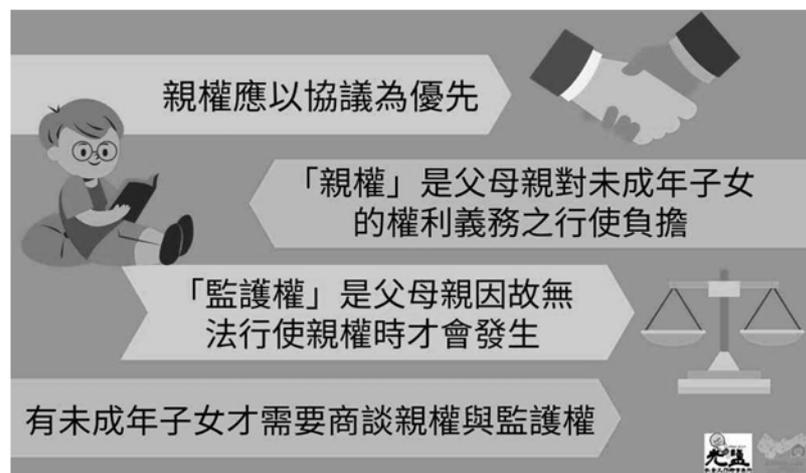
記得準時回來喔~



24

02

親權與監護權



25

02

何謂「親權」？

- 親權的意義
 - 父母對未成年子女有保護教養之權利與義務，保護教養未成年子女，而對未成年子女身分上照顧及財產照顧為內容。
- 親權之內容
 - 身分上：保護教養、子女稱姓、居所指定權、懲戒權
 - 財產上：為未成年子女特有財產之管理、使用、收益、處分(民法第1087、1088條)

26

26

02

相關法律規定

• 民法第1055條

- 「夫妻離婚者，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依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者，法院得依夫妻之一方、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酌定**之。」
- 「前項協議不利於子女者，法院得依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為子女之利益改定**之。」
- 「行使、負擔權利義務之一方未盡保護教養之義務或對未成年子女有不利之情事者，他方、未成年子女、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為子女之利益，請求法院**改定**之。」
- 「前三項情形，法院得依請求或依職權，為子女之利益**酌定**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內容及方法。」
- 「法院得依請求或依職權，為未行使或負擔權利義務之一方**酌定**其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方式及期間。但其會面交往有妨害子女之利益者，法院得依請求或依職權**變更**之。」

27

27

02

有關親權的約定/酌定/改定



28

02

相關法律規定

• 民法第1055條之1：法院為前條裁判時，應依子女之最佳利益，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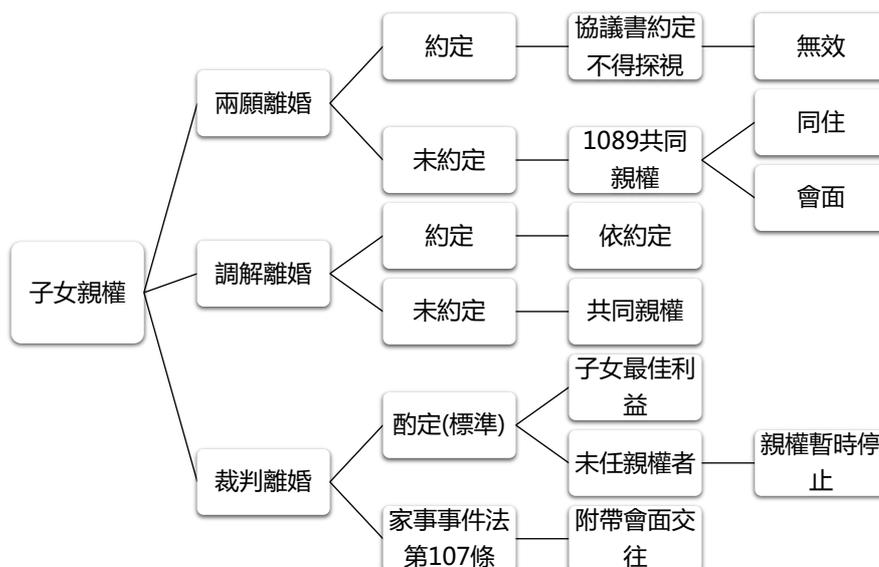
- 子女之年齡、性別、人數及健康情形。
- 子女之意願及人格發展之需要。
- 父母之年齡、職業、品行、健康情形、經濟能力及生活狀況。
- 父母保護教養子女之意願及態度。
- 父母子女間或未成年子女與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感情狀況。
- 父母之一方是否有妨礙他方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行為。
- 各族群之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
- 前項子女最佳利益之審酌，法院除得參考社工人員之訪視報告或家事調查官之調查報告外，並得依囑託警察機關、稅捐機關、金融機構、學校及其他有關機關、團體或具有相關專業知識之適當人士就特定事項調查之結果認定之。

29

29

02

離婚後親權決定的特殊性



30

02

離婚後親權行使之態樣

1. 父母共同行使

- 離婚後之父母，可能為子女之利益，而繼續同居，維持婚姻關係存續中之親子關係。

2. 親權分配行使

- 無約定或酌定監護，就親權內容之分配行使，將權利及義務分為兩部分，父母分別行使或負擔(如同住、就讀學校、扶養費或居所指定)

3. 父或母單獨行使

- 在父或母單獨行使親權之情形，他方以會面交往權彌補

31

02

主要照顧
(行使親權)

會面交往

未成年子女
親權行使方式

32

02

離婚後親權行使之態樣—親權分配行使

-  主要同住照顧、保護教養、財產管理
-  辦理子女戶籍遷移；指定住居所
-  子女就學、學區相關事宜
-  子女為受益人時之保險金領取
-  辦理子女全民健康保險相關事項
-  其他：如護照

33

02



到底可以多複雜？

- 阿強因罪入獄後，阿惠與阿強協議離婚。雙方同意由阿強單方監護，阿惠不需負擔扶養費用。
- 阿強的媽媽無力扶養孫子，向法院提出告訴，要求阿惠要負擔小孩的費用。

34

02

「會面交往」是什麼？

• 俗稱「探視權」
未成年子女因故未能和父或母任一方同居達6個月以上。
促成非同住方與未成年子女維繫親子互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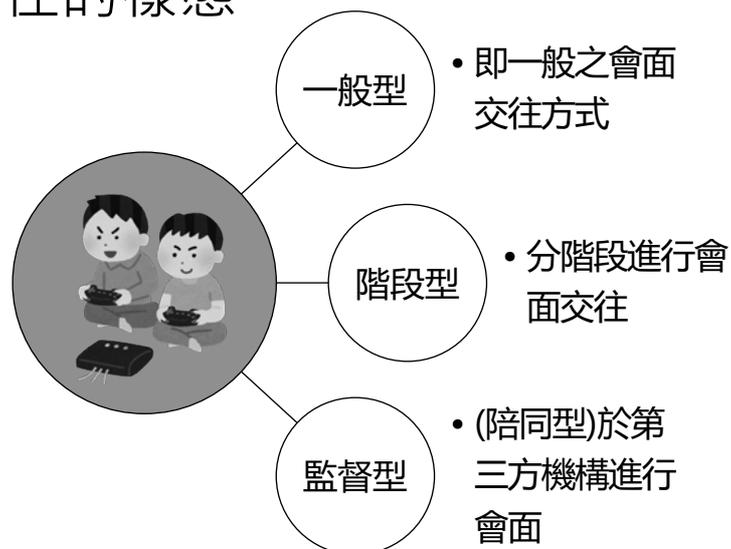
為什麼要約定？

- 探視權是孩子的權利
- 多個人看顧我們孩子

35

02

會面交往的樣態



36

02

有關「暫定」會面交往方式

1089條之1

※遇兩造於離婚訴訟時，婚姻關係未解消，兩造分居狀況持續中，為使已許久未見子女之一造得以於離婚(親權)訴訟確定前，能先探視子女，或避免先搶先贏之情況產生，建議可先行**暫定會面(照顧同住)方式**。

37

02

會面交往的特殊情形

※遇父母離婚約定親權由父(母)一方單方行使，而又將子女交由(外)祖父母帶大，後監護之一方死亡，而子女與另一方感情疏離時，調解時會建議以委託監護方式 + 定會面交往方式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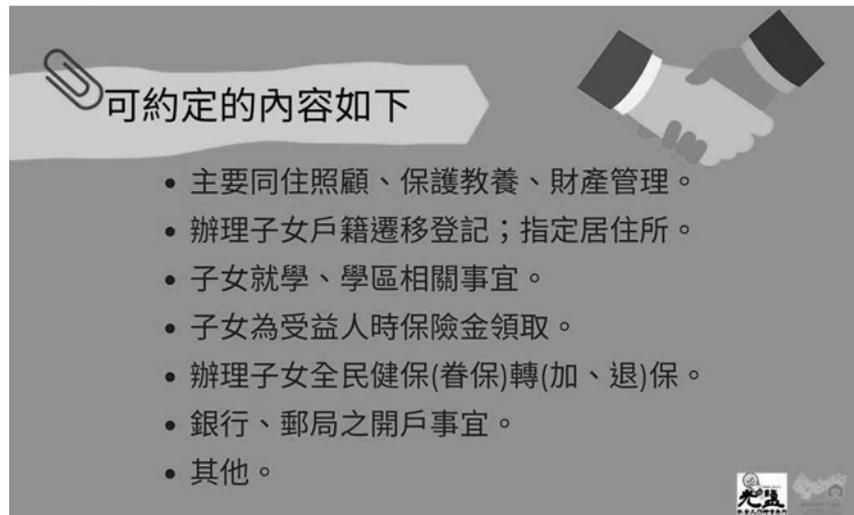


38

02

委託監護（親權特定事項委託）

- 書面為之
- 一定期間



可約定的內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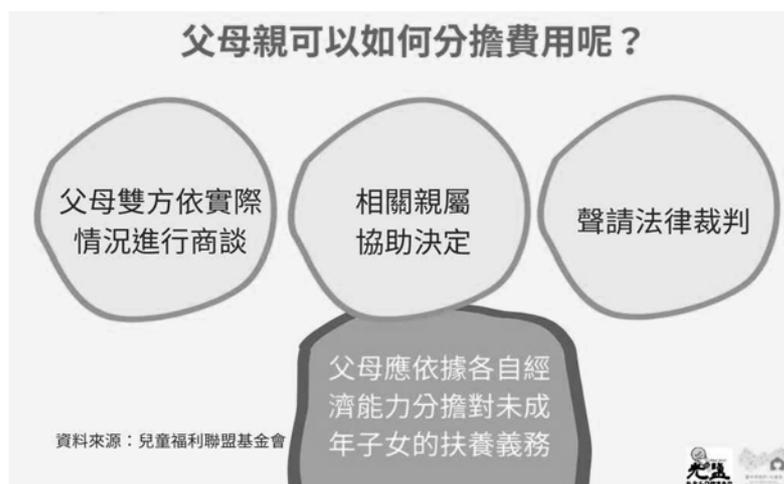
- 主要同住照顧、保護教養、財產管理。
- 辦理子女戶籍遷移登記；指定居所。
- 子女就學、學區相關事宜。
- 子女為受益人時保險金領取。
- 辦理子女全民健保(眷保)轉(加、退)保。
- 銀行、郵局之開戶事宜。
- 其他。

資料來源：兒童福利聯盟基金會

39

02

關於扶養費



父母親可以如何分擔費用呢？

- 父母雙方依實際情況進行商談
- 相關親屬協助決定
- 聲請法律裁判

父母應依據各自經濟能力分擔對未成年子女的扶養義務

資料來源：兒童福利聯盟基金會

40

02

扶養一個孩子多少錢？

多少錢是合理的？一般的衡量依據？



- (1) 參考主計處公布最新當地「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
- (2) 衡量父母雙方經濟能力，調整二人負擔比例
- (3) 衛福部公告「歷年最低生活費一覽表」



41

02

到法院聲請給付扶養費？



42

什麼叫做不當得利？

92年度台上字第1699號判決

父母對其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係基於父母子女之身分而來。父母離婚所消滅者，乃婚姻關係，縱因離婚而使一方之親權處於一時之停止狀態，但對於父母子女間之直系血親關係毫無影響，均應依各自資力對子女負扶養義務。若均有扶養能力時，對於子女之扶養費用均應分擔。因此，父母之一方單獨扶養，自得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他方償還代墊其應分擔之扶養費用。

43

02

馬麻/爸比你會養我到幾歲？

- 依雙方約定（大學畢業） / 依法規（成年）



44

扶養費怎麼計算？

- 小寶今年虛歲5歲，離成年還有15年又5個月，父母約定，由父親單方監護照顧，母親每月10日前匯款12,000元至小寶郵局帳戶，三期未付，視為全部到期。
- 簡略計算方式

- 返還不當得利

45

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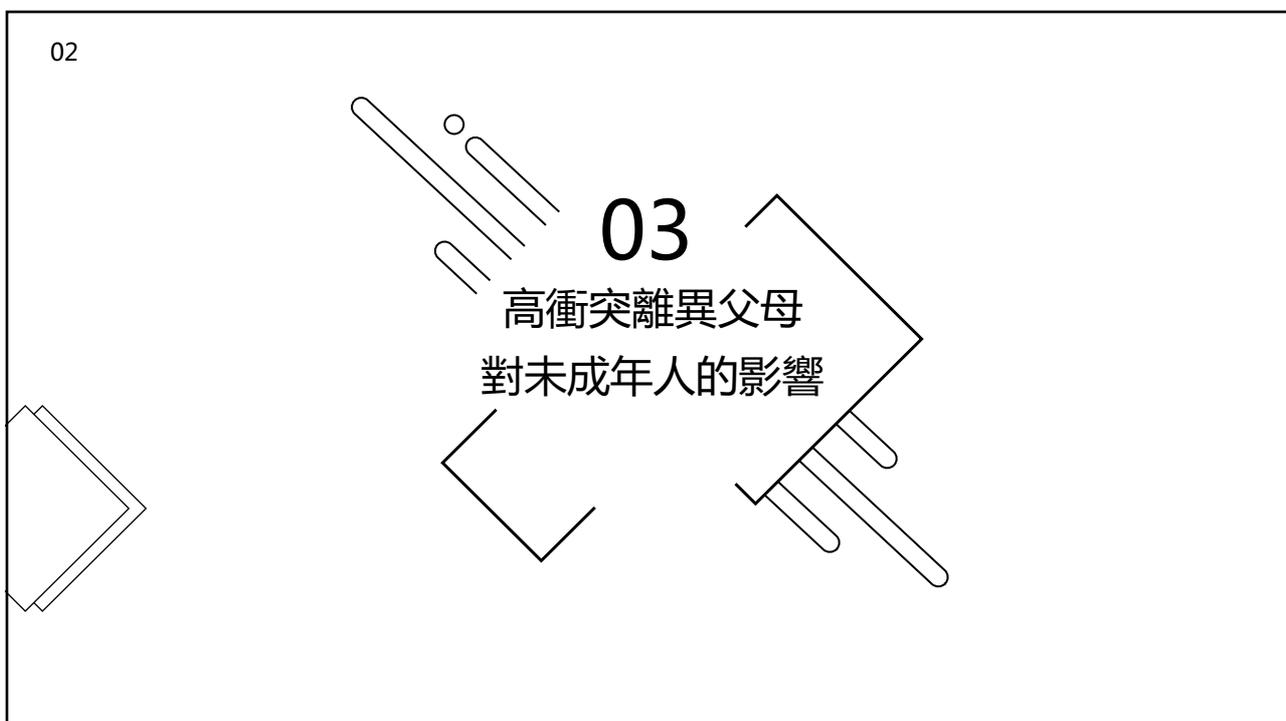
成為「友善父母」

- 不要用「對方未付子女扶養費」為由而拒絕讓對方探視子女。
 - 扶養費的給付目的在維持未成年子女的生存
 - 探視權之行使，目的是在維繫父母子女之間的親子感情
 - 二者的目的並不相同，當然不可以互換

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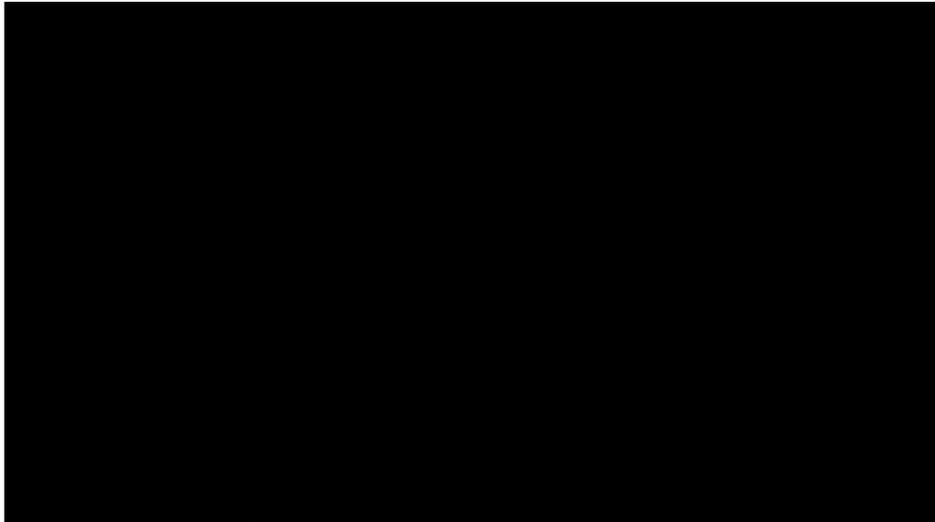
47



48

03

我的爸媽沒有在一起-視兒不見篇(5'02)



49

03

看完影片的感覺？

1. 影片中的父母已經離婚，但依然是高衝突（媽媽嫌爸爸是媽寶，爸爸嫌媽媽和婆婆處不好），親權可能是由爸爸行使，孩子與爸爸同住，由媽媽進行會面交往（探視）。
2. 媽媽探視小寶的場所在前夫家，等於是離婚戰場的延續，如果不想在前夫家進行探視，媽媽還可以在哪裡看到小寶？
3. 影片中的小寶
 - 當小寶的父母親在吵架時，小寶的感覺是甚麼？
 - 從影片中的甚麼地方，可以看出小寶已經有「殺戮」之氣？
4. 社福、教育、戶政、民政、司法體系等，我們可以如何協助「小寶們」？

50

03

高衝突離異父母在想甚麼？



51

03

高衝突離異父母在想甚麼？

- 因離婚或受創分居而受到羞辱、創傷的父母(自尊受損)，會對另一方發展出或多或少的既有印象（負面）
 - 認為對方是「壞的、危險的、無責任感的」。
 - 相較於對方，自己才是「好的、安全的、有責任感的」。
- 雙方會試圖將這個印象灌輸給孩子跟其他有關連的人，認為孩子也會這樣被（負面）對待。



52

03

高衝突離異父母成為嚴格守門員

- 當父母親對對方充滿怨恨，並認為孩子也會被如此對待時，就很容易會成為一個**嚴格的守門員**
- **嚴格的守門員**
 - 就是讓你/妳見不到孩子、要懲罰你/妳、都是你/妳錯我對、要剝奪孩子的父愛或母愛。
 - 把孩子鎖在另一位父母生命之外。
 - 爸媽變成守門員時，**孩子的感受**容易被忽略

53

03

子女

什麼是「子女的忠誠兩難」？

- **親子的三角關係** 爸爸 媽媽
- 高衝突離異父母需要尋求（孩子）情緒的支持/同情。孩子被父母親拉進雙方的戰場，於是產生**矛盾、忠誠的兩難**。
- 當雙方焦慮升高時，會將較脆弱的第三者**牽扯進來**，或第三者自己介入，形成三角關係，避免直接面對問題，減緩緊張與焦慮。這過程通常是**自發且無意識的**。
- 當父母不聚焦在解決彼此的問題，可能會將焦點集中在孩子身上，孩子有時也會**自願地來承接（成熟/早熟的孩子）**。

54

03

孩子的忠誠兩難

- 當孩子陷入不知該選誰靠邊時，無論孩子選擇那一方，都是勢必使孩子陷入「忠誠」與「背叛」的心理困境，當他對一方忠誠，就代表對另一方背叛。

- 父母在孩子的成長過程中，都扮演同等重要的角色，當必須面臨在雙方做選擇的時候，使子女內心產生掙扎與困惑，也可能造成身心發展上的衝擊。



55

03

孩子的忠誠兩難

我該怎麼辦？

他們繼續吵下去，
我要住哪裡？

- 通常孩子兩邊都不想得罪，即使努力與兩邊維持關係，但可能是感到「罪惡」與「焦慮」
- 長期處於父母的拉鋸爭奪戰時，將可能導致心理或行為的異常，甚至造成病態行為/症狀的產生
 - 高一男生：「我想要一直睡覺，就不用醒過來聽他們吵說：『一切都是為了我』」。
 - 國二女生：「我想要流光我身體裡面的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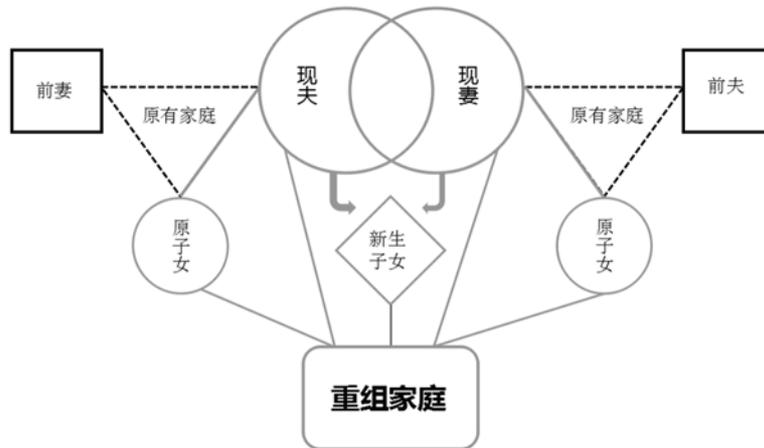


56

03

有這麼嚴重嗎？

- 現在重組家庭不是很普遍了嗎？



57

03

童年困境經歷 (Adverse Childhood Experiences · **ACE**) ?

- 「老師，我就是那個小寶！」
- 童年經驗的影響
 - 童年形成的傷口對助人者/治療者而言常是**束手無策的**，傷害無論大小都是無可挽回，孩子本能的會去做評估，當他/她的大腦逐漸發育，就有不同的解釋，孩子會如何解釋你/妳永遠是**不清楚**，即使是**孩子自己也不清楚**，直到長大，這些想法才會跑出來擾亂他/她。



58

03

會面交往（探視）對未成年子女的重要性

- 因為對方有過失、擔心孩子受到傷害，所以阻斷孩子與另一方的接觸，對孩子是好的決定嗎？
- 「不想跟媽媽見面的三兄弟」



59

03

介於高衝突離異父母之間-學校可以怎麼做？

- 對於協助孩子與探視方會面交往，學校可能的作為？
 - ① 提供會面場所？例：某學校輔導室、圖書館志工
 - ② 提供探視方與孩子相關的資訊？
 - ③ 提前公告學校對外開放的最新活動資訊？
 - ④ 其他具體的支持/協助？



60

03

面對高衝突離異父母 **您** 可以怎麼做？

- 同理（祖）父/母的感受，但是不要評論，不要加入戰局
- 提醒（祖）父/母以孩子為中心，思考孩子的最佳利益
- 當孩子的代言人（不是傳聲筒），觀察孩子的情緒，適時地反映給父/母知道
- 嘗試引導（祖）父/母理解孩子的忠誠議題
- 提供法律、社福、心理諮詢資源的資訊

「社區式家事商談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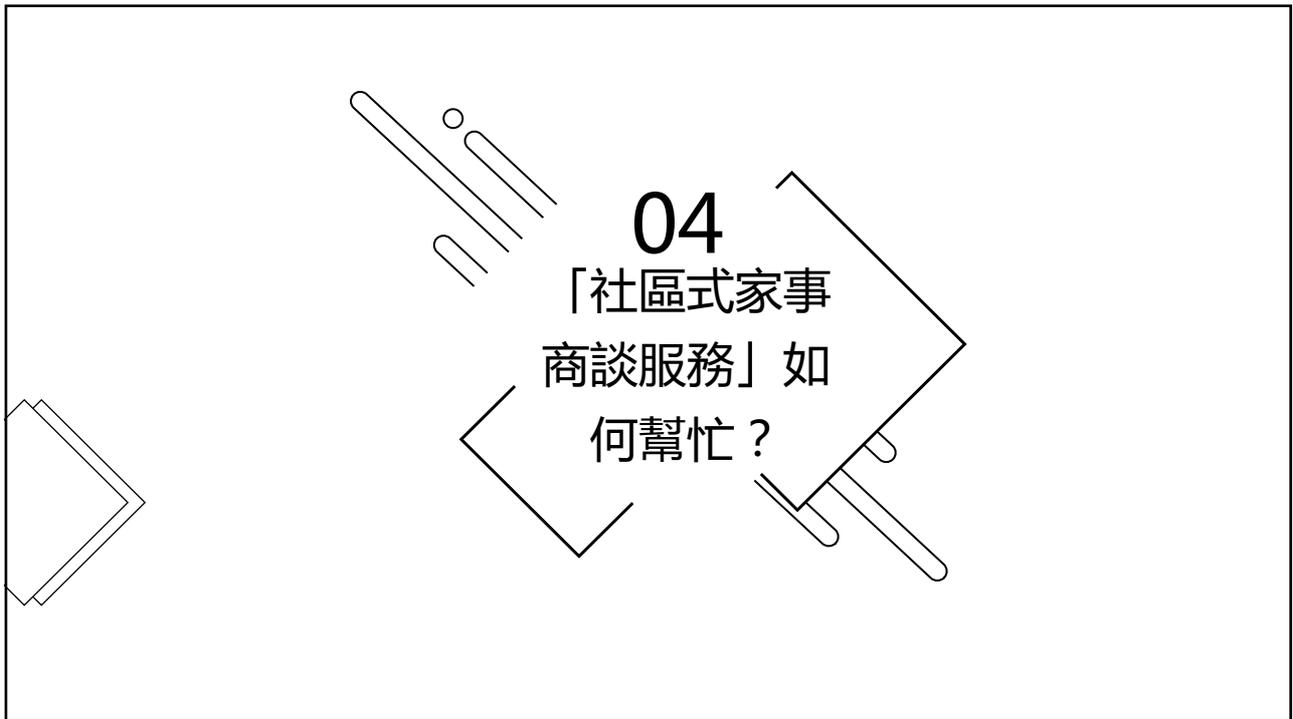
61

休息一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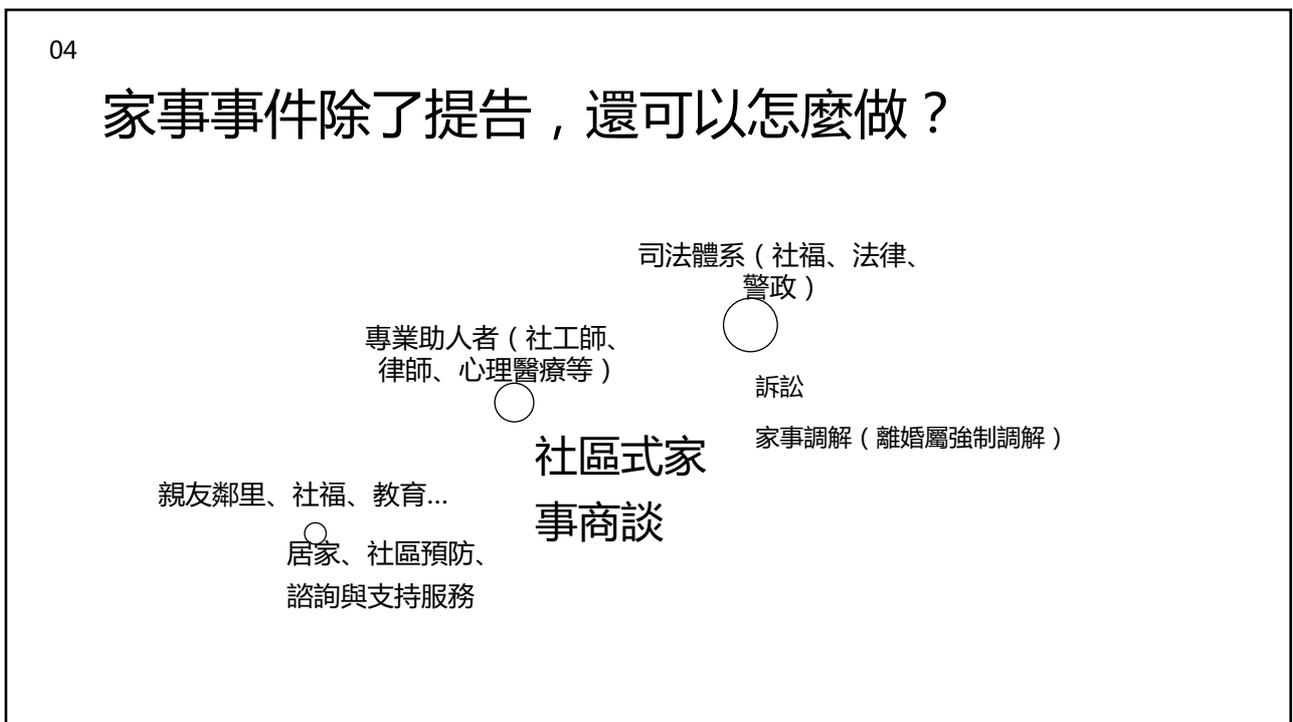
記得準時回來喔~



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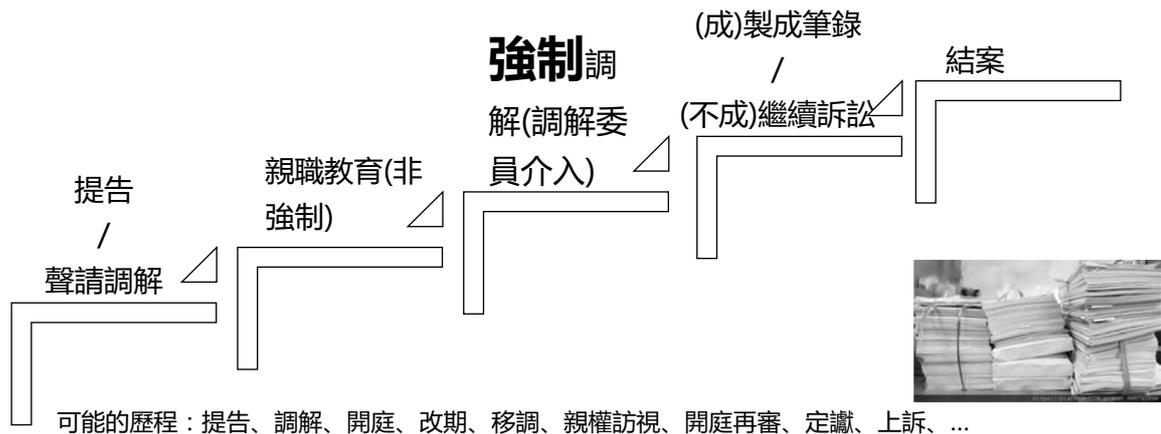
63



64

04

(臺中)地方法院家事案件的流程(離婚、親權等)



65

04

家事調解

- 在法院進行、法官指導
- 當事人雙方同意
- 無法保密
- 效力等同裁判
- 審理前或審理中
- 當事人自主性略受限

家事商談

- 在社區進行
- 當事人雙方自願使用
- 保密
- 共識無強制力
- 案件尚未進入法院
- 當事人自主性高

跟鄉鎮市區公所調解委員會的調解有不同嗎？

66

04

光鹽社會工作師事務所
承辦111年臺中市社區式
家事商談服務

Start

專業 保密 免費

**光鹽，
開始了！**

填寫表單 加入官方Line



如果您正與另一半分居，或面臨夫妻離合，有未成年子女的照顧問題，或是想了解關於「子女親權、監護權、會面交往、扶養費」等相關議題，歡迎填寫表單，或是加入我們的官方LINE囉！

67

04

社區式家事商談服務方案內容有什麼？

1. 個別/聯合家事商談
2. 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會談及執行
3. 宣導活動與教育訓練
4. 創新服務（多元服務模式研討會）
5. 其他，如親職教育講座

68

04

社區式家事商談服務是由誰來談？

「光鹽」的商談團隊

- ✓ 目前有 7 名特約商談員，皆具家庭關係經營、性別平等、衝突調和的專業社工師、心理師，且幾乎全數皆為法院資深且績優家事調解委員及親職教育課程講座。（商談員培訓招募ing）
- ✓ 專案社工師（1名）
- ✓ 法律顧問



69

家事商談的服務對象

- 服務對象條件：
 1. 有**婚姻離合**議題且育有**未成年子女**之家庭。
 2. 以符合脆弱家庭風險指標之「**關係不協調或衝突（未達家庭暴力程度）致家庭成員身心健康堪慮**」之家庭為優先。
- 特殊對象（需進一步確認資訊後才能確定是否可以免費使用本服務）
 - 外縣市民眾？
 - 祖父母為了孫子的扶養、探視？
 - 外國人、沒有身分證？
 - 同性婚姻/伴侶？
 - 已經在法院提告了？
 - 家暴案在案？
 - 在監服刑？
 - 一方失蹤？

04

70

04

五個簡單的提問 (以台中市為例)

1.怎麼知道這個服務的？

2.有無未成年子女（20歲以下）？或是「最小的小孩幾歲？」

3.目前居住地區、工作地、小孩住處任何一項是台中市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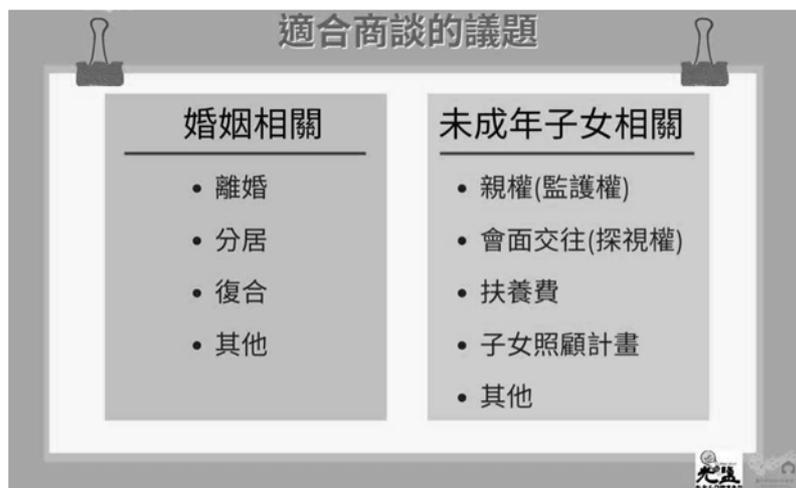
4.是否正在法院進行離婚、監護權、扶養費的訴訟？

5.是否為家暴個案，而且仍有政府的社工在協助中？

71

04

家事商談-可以談什麼？



72

04

商談的主軸

婚姻相關

- 離婚、分居、復合（原因大多為溝通不良、家庭關係、親職、財務、不良行為...）

未成年子女相關

- 親權（監護權）、探視（會面交往）、生活扶養費、親職教養...

財務相關

- 剩餘財產分配、債務、財物使用權、損害賠償、贍養費...

其他

- 家中其他成員涉入、有關婆媳關係、老人照顧、扶養尊親屬費用分擔...

73

04

Top10 家事商談

1. 要不要離婚？離婚需要思考/準備哪些事情？
2. 親權（未成年子女的義務與負擔行使）如何安排？
3. 會面交往：離婚後怎麼看小孩？看不到小孩怎麼辦？為什麼暑假不能帶回母國？
4. 扶養費（包含生活費及教育費等）分擔
5. 二個孩子要分開嗎？
6. 對方有不良行為（外遇、賭、毒、暴力、身心疾病、...）
7. 他/她（他/她們家）的教養觀念/方法根本就問題
8. 財產：房子是我的、欠娘家錢、刷卡欠費、車子還在他名下...
9. 其他家人衝突、阻撓會面、傷害訴訟...
10. 其他跟孩子生活安排相關事項：改姓氏、保險、出國、衣服太小、...

74

社區式家事商談服務進行的型態



- **單獨會談**
 - 父親
 - 母親
 - 父親與其親友
 - 母親與其親友
- **雙方聯合會談**
 - 父母親
 - 父母親與其親友
- **親子會面交往**
 - 母親或其親友交付 · 父親會面
 - 父親或其親友交付 · 母親會面
 - 母親或其親友交付 · 父親及其親友會面
 - 父親或其親友交付 · 母親及其親友會面

75

04

商談服務地點的選擇 (光鹽的商談服務模式)

- 公開、中立 (可供民眾使用、對外開放的公開場地)
 - 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兒童館、青少年活動中心、婦女中心...
 - 公所、戶政事務所
 - 社福機構、社工師事務所...
 - 學校輔導室、醫院會談室...
- 安全、安心 (隱私)、安靜
- 地點、交通路線對雙方具便利性
- **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的地點**
 - 溫馨自在
 - 安全具保護性
 - 有吸引孩子參與的活動



76

04

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方式約定與執行

- 時間
 - 平常日、假日
 - 寒暑假
 - 特定年節假期
 - 生日
- 地點
 - 一接一送
 - 跨縣市、跨國折衷地
- 特殊方式
 - 鳥巢原則
 - 監督會面交往



77

04

使用這項服務 需要付費嗎？

(以台中市為例)

- 只要符合方案的開案服務標準的民眾就可以**免費使用！免費的！免費的！免費的！**
- 如果商談過程有需要轉介其他專業服務協助，會在服務對象同意後（告知後同意），透過專業的「轉介」流程進行。
- 商談員**絕對不會**違反規定私下推薦任何自費服務或治療，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心理諮商、夫妻協談、藥品...等！

78

04

不適合參與 商談的對象

- 二方皆非當事人（親友、社工、律師可陪同，但不能代替）
- 一方受到另一方嚴重威脅、權勢明顯不對等（弱勢一方在商談員的支持下仍無法自在表達意見者）
- 商談員判斷當事人無法為自己做決定者
 - 認知能力嚴重受限者
 - 急性精神疾患者
 - 因藥酒癮無法維持一般性的討論或理性對話
- 以商談服務作為拖延、虛應故事之手段者
- 無意願遵守會談規則（守時、情緒控管、暴力威脅等）

79

04

使用社區式 家事商談服 務的優點

- 如何說服不太有意願的當事人？

免費 & 就近（大大節省時間及費用）

避免更嚴重的對立或再次傷害

在雙方協議之下訂定符合自己生活作息也符合「子女最佳利益」的照顧分工計畫

80

04

使用社區式 家事商談服 務的優點

訴訟的過程，沒有任何一方是贏家

做不成夫妻還可以做朋友- 和平分手、良性互動，合作教養子女

符合雙方經濟效益（省錢、省時、省力氣）、配合雙方時間

透過理性對話解決紛爭，提高協議內容的後續執行意願

夫妻/父母有機會重新框架「婚姻」與「家庭」的新觀點

透過講述，有機會讓部分的情緒獲得紓解、誤會澄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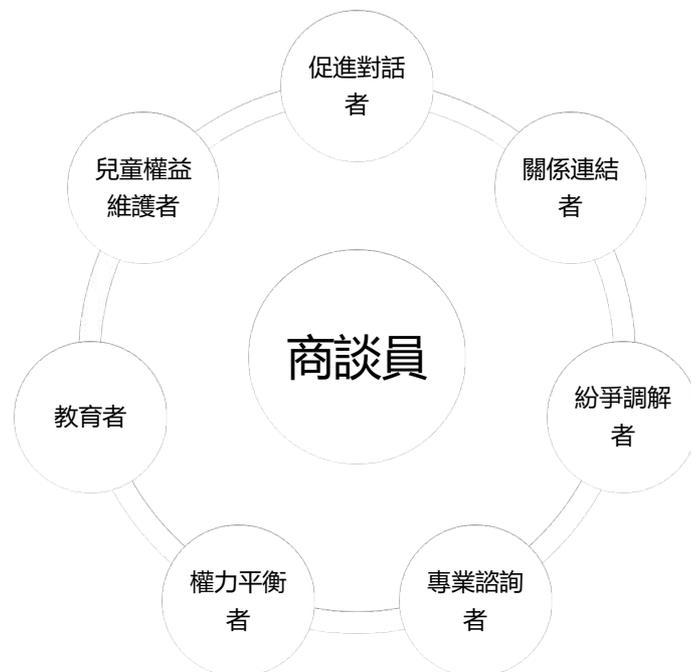
在具隱私性、安心的場域表示歉意、請求對方諒解

說開了之後，也不是每一對都會踏上分手的路...

81

04

商談員的 角色功能



82

04

商談員常運用的會談技巧

澄清

重述

簡述語意

再保證

重新框架

情感反映

同理

預見未來

83

04

倫理、效力、專業限制、與通報責任

- 倫理
 - 三方簽署保密協定
 - 知情後同意
 - 雙方權力明顯不對等時應停止商談
 - 父母達成協議明顯不利未成年子女時不應促成協議
- 效力
 - 商談過程所提出的條件在法庭訴訟上均不具效力
- 專業限制
 - 商談員不擔任法庭證人
 - 商談員不擔任離婚協議書證人
- 通報：會談過程知悉暴力、虐待、疏忽、傷害等事件的法定通報責任

84

如何申請家事商談服務？

填寫表單



臺中市離婚協議商談 / 社區型家事商談服務關懷單

- 一、家事商談服務有什麼好處？
- (一)減少雙方與子女因離婚或分居造成的傷害。
 - (二)協助雙方共同分擔養育子女的責任。
 - (三)促進雙方正向、良性的溝通，有助於提高協議履行之動機。
 - (四)減少進入法律訴訟的衝突及費用。
- 二、服務對象：面臨離婚、分居或已離婚之家庭，對於未成年子女監護權、扶養權、探視、生活照顧與教養等議題需要協商之家庭。
- 三、本服務之目的：
- (一)由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社會局14處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及民間團體建立合作機制，透過個案轉介，推展社區式家事商談服務，使民眾可就近、就便獲得協助。
 - (二)希望家長以子女利益為依歸，處理離婚或未成年子女監護權爭議，預防離婚事件對未成年兒少可能造成之身心發展影響及傷害。

04

好聚好散·當孩子永遠的父母

社區式家事商談服務

家事商談有什麼好處？

- 1 降低法律訴訟成本與對立衝突
- 2 以「子女最佳利益」為商談最終目的
- 3 促成正向溝通，提高協議履行意願及結果滿意度

服務對象

面臨離婚、分居或已離婚之家庭，對於未成年子女親權（監護權）、扶養費、會面交往、生活照顧與教養等議題需要商談之家庭。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社區式家事商談服務使用意願表

我有想要了解，請社工與我聯繫
(收件後，將訊息以內信傳入服務專線：)

姓名： _____ 電話：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市府收件窗口：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社會工作科 | 電話：04-2228-9111#377512
傳真：04-2251-3256 #377512

85

04

臺中市社區式家事商談服務 官方Line

趕快加入好友，
隨時掌握最新訊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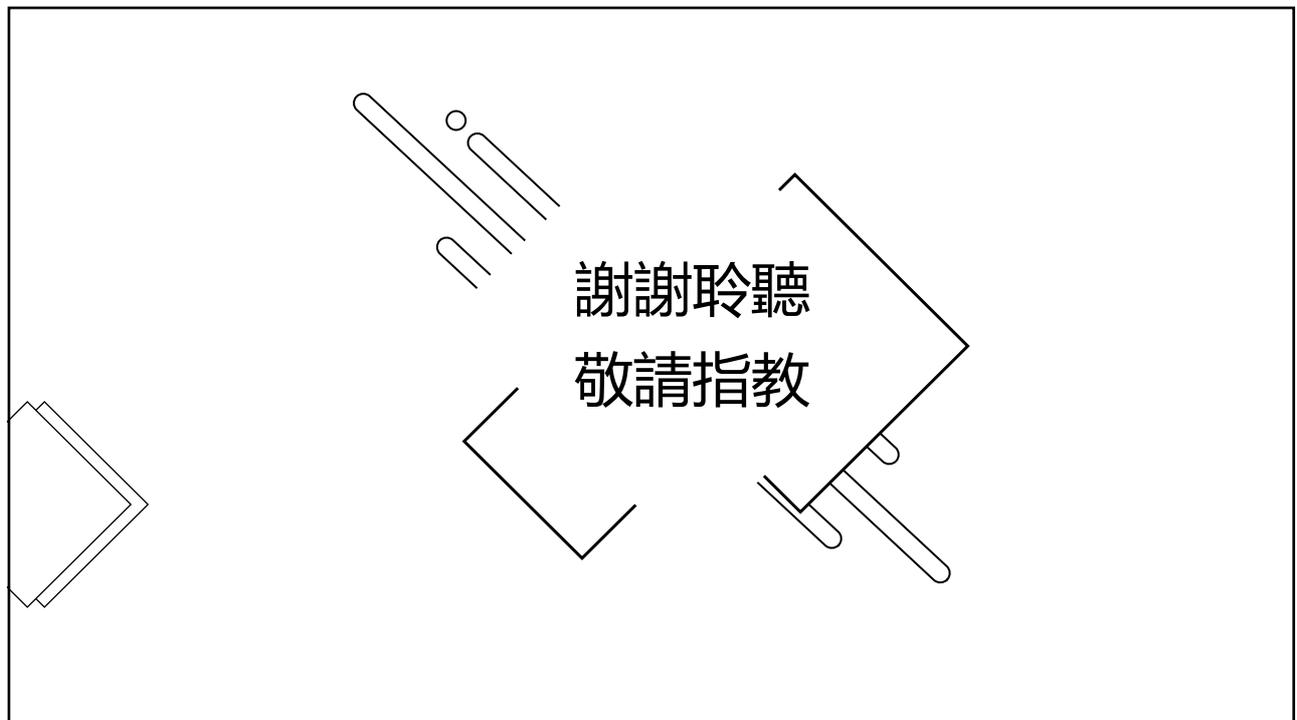
86

04



歡迎大家追蹤光鹽FB粉絲專頁按讚與分享😊

87



88